

用心化干戈 调解促和谐

——兴隆法院推进诉前调解工作侧记

□ 刘振宇

近年来,兴隆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创新“枫桥经验”的时代新内涵,通过发挥诉前调解中心枢纽作用、4个“中心法庭”横向拉动、14个“一乡一庭”纵向发展,形成从上到下全覆盖的新时代诉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诉求。

“金钥匙”化解“疑难杂症”

自2019年成立诉前调解中心以来,兴隆法院将矛盾化解窗口前移,纠纷化解和司法确认有效衔接,成功化解了大量民事纠纷。为把诉前调解工作做实做细做出特色,切实有效化解群众司法诉求中的“疑难杂症”,兴隆法院积极配备“金钥匙”——组建诉前调解中心,选派调解能力强、工

作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和5名书记员、11名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退休法官及资深调解员,组成特邀调解员队伍,专司提前介入和有效过滤矛盾纠纷工作。截至目前,诉前调解中心成功调解纠纷866件。

在一起某私人企业与某局的行政处罚纠纷中,私企法定代表人认为处罚较重,一纸诉状将某局起诉到法院。特邀人民调解员深入了解案情,多次做当事人和某局的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私企法定代表人承诺依法生产,原行政处罚停止执行,某局对处罚数额适当降低。此案以调解结案,既规范了市场秩序,又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

“妙方”巧解家事纠纷

针对基层家事纠纷多的现状,兴隆法院积极培养“诉前调解中

心”“一乡一庭”的特邀调解员学会运用多元思维处理涉婚姻纠纷,同时加强与乡镇、村级调解组织协调联动,动员当事人亲友、当地德高望重的人士参与调解,耐心释法明理,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确保当事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韦某与赵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约定孩子归男方韦某抚养。离婚一年后,女方提出变更抚养权的诉求。“一乡一庭”特邀调解员接手纠纷后,多次找韦某调解无果,后得知韦某的一个亲属在当地很有威望,于是找到韦某亲属参与调解。在韦某亲属帮助下,调解员再次耐心做韦某工作,通过耐心劝导、分析利害关系,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孩子随女方生活、韦某给付抚养费的调解协议。

“调味剂”调出社会和谐

兴隆法院依托中心法庭及“一

乡一庭”调解员身处基层一线的有利条件,抓矛盾纠纷倾向性问题,以最快的速度,第一时间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便利。

在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中,当事人谷某在骑车收栗子的途中被某公司的光缆绊倒,昏迷住院8天。谷某认为是某公司未能及时维修光缆给自己造成损失,提起诉讼。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深入事发现场查看,到当地派出所取证,全面准确掌握案件事实,通过质证事实审查后,双方一致认可侵权事实,但对赔偿金额有异议。调解员与双方分别沟通,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最终依法确定损失赔偿数额,某公司和谷某分别承担70%和30%的责任。某公司当场支付谷某赔偿款,实现了案结事了。

指导追加第三人、悉心调解、发出司法建议……

二手房纠纷案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6月8日,一起二手房纠纷案件的当事人贾某娇夫妇来到晋州市人民法院,将一面锦旗送到民事法庭庭长范占良手中,对法官秉公办案表示感谢。这是晋州法院审结的晋州市首例二手房网签并资金监管纠纷案。

2019年9月,贾某娇通过某房产经纪公司看上了一套二手房,户型、环境、价格都十分满意。经纪公司为促成签约,表示房地产交易将开始资金监管,慢签可能会有诸多不便。于是,贾某娇没有过多考虑,匆忙支付房款并网签成功,紧跟着在农商银行办理了二手房贷款,款项下放后即进入了房地交易中心进行资金监管。

办理房产过户时,贾某娇被告知,其购买的房产在工商银行和某典当行均有抵押且尚未解除,无法过户。多次协商无果,贾某娇一纸诉状将卖房人齐某夫妇连同房产经纪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解除合同,并返还购房款、支付银行利息和违约金共计151万元。

晋州法院受理后,主办法官范占良发现该案存在诸多难点,一判了之的话,虽案结但事却难了。考虑到网签买房资金监管制度刚刚推行,风险节点监控尚有盲区,为切实做到案结事了,范占良从“和谐诉讼”的角度,指导当事双方将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农商银行、工商银行、某典当行追加为第三人共同参与诉讼。

审理过程中,参审七方均同意调解。经再三商榷,最终七方达成共识:购房合同继续履行,房地产交易管理所配合农商银行,将监管账户资金67.5万元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转入法院指定银行账户,由法院按照既定数额分配到位,剩余款项支付卖房人齐某夫妇;支付完毕即解除抵押,卖房人协助贾某娇办理过户手续,逾期由人民法院强制过户。同时,法院向房产交易中心提出司法建议,加强与金融部门的信息共享,堵塞网签漏洞,避免类似纠纷再次发生。

在指定日期内,贾某娇走完所有手续,顺利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卖房人拿到了剩余卖房款,房产交易中心采纳建议,及时堵塞了网签漏洞。至此,晋州市首例二手房网签并资金监管引发的纠纷案件案结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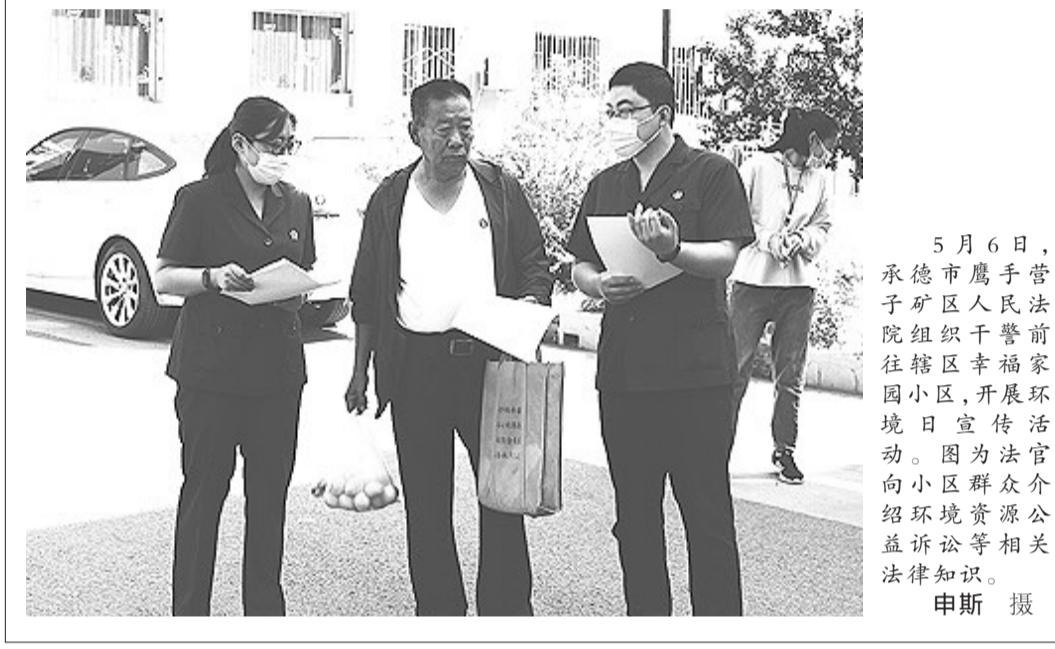
(上接第5版)在一审鉴定之前,该玻璃公司缴纳行政罚款共计1280万余元。省法院作为二审法院,综合考虑该玻璃公司的过错程度、防污措施及治污成本等因素,维持一审法院判决。该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等评选为2018年度“中国十大影响力诉讼”。

构建环境资源多元共治体系

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当好首都的政治“护城河”、生态“护城河”,全省法院主动发挥环境司法能动性,加强多元共治,推进协同联动,为京津冀环境生态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省法院协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环保厅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建立实施环境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环境司法联动会议等制度,协同检察院联合建立“河北省公益诉讼技术专家库”解决公益诉讼鉴定难问题,参与制定《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全省法院协同多部门连续多年开展“利剑斩污”“蓝天保卫战”等活动,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妥善审理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民商事案件,强化涉及乡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的审判工作。目前,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顺畅高效,多部门协调联动已日趋常态化,河北省内环境保护合力初步形成。

此外,全省法院还注重加强京津冀司法协作,探索司法协作有效途径,推进跨区域司法协作、全流域协同治理;建立了执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三地办案的“同城效应”;签订了《京津冀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更加完备、更加便捷、更加有效的三地法院协调发展新机制。



5月6日,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人民法院干警前往辖区幸福家园小区,开展环境日宣传活动。图为法官向小区群众介绍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等相关法律知识。
申斯 摄

内丘法院多举措提升上诉案件移送效率

河北法制报讯 (苑晓丽)今年以来,内丘县人民法院采取有力措施,规范上诉案件移送工作,全力提升上诉案件移送效率。

针对上诉案件移送时间过长的问题,该院立案庭进一步细化操作流程,简化各类手续,专人专责,严格按照

上诉案件移送流程进行操作,坚决杜绝拖延移送案件现象。同时,他们建立移送交接台账,写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案由、上诉人、一审交卷人、签收人等详细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签字制度,确保全程留痕。此外,在接收上诉案卷材料时,他们当场严

格审查材料是否齐备,不符合报送条件的,列明需要补充或完善的材料明细,一次性告知,避免当事人跑第二次。符合报送条件的,他们及时移送上诉案件卷宗,提升上诉案件移送效率,减少当事人诉累,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能人”销售“名酒”触犯法律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李胜男)谎称有亲戚在名酒厂家当高管,诱骗受害人前往酒厂参观,低买高卖假茅台……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李某以假乱真销售“名酒”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8年,王某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贵州人李某。交谈中,李某声称自己家有亲戚是贵州茅台酒厂的高管,可以通过内部关系买到低价茅台酒。本来就想购进一些茅台酒的王某顿时心动,抱着试试看的想法,从李某处购买了12瓶茅台酒。

两个月后,王某想再买一些茅台酒时,李某恰巧约他到贵州游玩,王某接受邀请,欣然前往。旅游期间,李某带着王某参观了贵州茅台酒厂,并再次提及自己的亲

戚在酒厂任高管,自己可以购买到低于市场价的茅台酒。自从参观完酒厂,王某对李某的话深信不疑,于是再次从李某处购买了120瓶茅台酒,价格是每瓶1350元。从贵州回到石家庄,王某立即通过银行卡将16万余元购酒款转给了李某,不久收到李某通过物流公司从贵州发来的120瓶酒。

事后,王某在一次聚会上拿出两瓶茅台酒招待朋友,其中一位朋友喝了酒觉得不对劲,劝王某去检测一下。王某将酒送到专业机构进行检测,结果表明其从李某处购买的茅台酒均为假酒。气愤的王某随即联系李某,李某称自己并不知情,但同意为王某将假酒调换成真酒。几天后,王某收到李某寄来的30瓶茅台酒,经检验为真酒。这时,李某提出让王某将全部假酒寄还给她,

而王某想让李某先将真酒寄到石家庄,他再将假酒寄给李某。言语不合,双方发生了争吵,王某报警。

2019年6月,警方将李某抓获。李某交代她卖给王某的酒是从经销商刘某手中买来的,价格为450元一瓶,她还另外卖了30瓶假酒给天津的陈某。随后,刘某被警方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经销商刘某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最终,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一起纠纷诉三次 法官调解得平息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田忠宪
通讯员 王双岭 王春柳

近日,三河市人民法院皇庄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历经三次诉讼都未能解决的合同纠纷案,化解了双方因小积大、久拖不解的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2019年2月11日,于某到周某夫经营的电器门市部购买了一台价值2800元的电视机,交付定金800元,并对电视机外形拍了照片。随后,周某派人上门安装于某预定的电视机。于某在电视机安装完毕并调试播放无问题后,支付剩余货款2000元。事

后,于某认为安装好的电视机与自己预定的型号不一致,自己预定的是金属边框,而安装好的是塑料边框。

于某要求更换电视机未果后,于2019年2月18日将周某起诉到三河法院。皇庄法庭受理此案后,核实周某所在电器门市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名称为某电器商店,经营者系周某的丈夫王某,便以起诉主体不适格为由依法驳回了原告诉求。2019年7月10日,于某起诉该电器商店,提出让被告承担违约欺诈责任并给付三倍赔偿等诉求。民事审判庭法官接手此案后,综合分析涉案的录音、视频等证据资料,最终认为原告主张被

告具有欺诈行为无事实依据,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诉求。于某不服提起上诉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几经周折,于某与该电器商店的矛盾越积越深。今年4月30日,于某第三次起诉该电器商店,坚持要换回电视机。皇庄法庭再次接手此案,法官发现原告此次诉求与前两次诉求基本一致,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本可以直接裁定驳回原告诉求,但考虑原告系第三次起诉,双方积怨较深,于是转变思路,争取以调解方式彻底化解双方积怨。

法官把双方约到法庭,向原告释

明相关法律规定和预期裁判结果。原告经劝说表示不再期望更换电视机,但认为被告卖给别人的比卖给自己便宜400元,所以想让被告退还400元差价。法官向原告解释,经营者将商品出售给不同人产生的价格差异是正常的,不能说明被告存在欺诈行为,但表明会尽量做被告工作。随后,法官与被告沟通,强调这已是原告第三次诉讼,双方耗时耗力,希望被告能从化解积怨的角度换位思考。最终,双方在法官的调解下达成一致意见,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200元,原告撤回起诉。至此,该案得到圆满解决。

故城法院聘任46名特邀调解员

河北法制报讯 (李哲 郑美霞)6月5日,故城县人民法院为46名特邀调解员颁发聘书,并进行了业务培训。

聘任仪式上,故城县党组书记、院长李占芳为新任调解员颁发聘书,并授予赵金生、刘明昌优秀调解员荣誉证书。李占芳对新任调解员表示祝贺,并对他们提出希望:当好“灭火器”,从减轻当事人诉累的角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平复当事人的烦躁心情;做好“过滤网”,把案件“过滤”在诉

前;争当“多面手”,不断学习法律,了解熟悉家庭婚姻等法律知识,强化为民情怀、法治精神,牢记司法为民宗旨,为建设平安故城、和谐故城、法治故城贡献力量。

诉前调解室工作人员对新任调解员进行专题授课,就日常工作规范、诉调对接注意事项、调解实务操作和技巧进行了培训。新任调解员表示,他们将结合情与法,尽心尽力为当事人释法明理,为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定州法院司法审判助力环境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 (刘璐)今年以来,定州市人民法院保持对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高压态势,在严厉打击犯罪、惩处犯罪分子的同时,不断巩固深化环境资源保护成果。截至目前,该院共审理环保类刑事案件14件,依法支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

定州法院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快审重判,注重案件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合议庭、法官专业会议、审判委员会职能作用,把每起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和群众检验的铁案。该

院加强与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及行政执法单位的密切协调联动,完善案件会商、代表旁听、司法建议等制度,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促进环保类案件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该院注重从根本上修复社会关系和环境损失,大力支持和推进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使修复治理、承担修复费用制度化、常态化。同时,他们充分利用庭审直播、发布典型案例、新闻宣传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使生态文明、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内在需求和自觉行动。

保定高新区法院司法保障“三创四建”活动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 (王凡)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创新、绿色发展为出发点,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深化“三创四建”活动开展提供能动司法保障。

该院坚决贯彻“三创四建”活动主题,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服务大局职能,依法妥善审判涉及疫情防控的民事、商事、刑事案件,合法合理解决矛盾纠纷,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复工复产的影响。主动出击,扎实推进法官联系人工作,积极对接、主动

作为,第一时间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健全完善机制建设,成立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等。进一步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基层。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多种方式,及时反映和报道法院服务保障“三创四建”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大力挖掘和培育先进典型,为“三创四建”活动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债务纠纷兄弟反目法官调解重续亲情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杨洁)6月8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执行庭经过耐心调解,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使一对兄弟重续手足亲情。

井陉县某村76岁的王大(化名)和66岁的王二(化名)是亲兄弟。2013年,王二和干儿子刘某因合伙承包工程资金周转困难,向王大借款,王大借给二人2.8万元,刘某在借款人处签名,王二在证明人处签名。之后,王大多次催要,王二和刘某相互推诿,引发诉讼。2017年6月16日,井陉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刘某偿还王大借款2.8万元,王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王二和刘某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王大申请强制执行。因为债务纠纷,王大和王二老哥儿俩反目,形

同陌路。执行立案后,法官经工作,被执行人刘某偿还6000元后,因涉其他案件被外地警方带走失去联系。2019年,王二偿还王大1000元,后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每月偿还500元直至清偿欠款的分期付款和解协议,然而王二以种种理由没有履行。最近,王二提出一次性给付1万元了结此案,王大要求王二再给付1.8万元,二人互不相让。

为彻底化解这老哥儿俩的矛盾纠纷,执行法官首先分别耐心开导这兄弟俩,从手足之情讲到法律法规,然后主持双方面对面调解,最终促使二人达成和解协议:王二一次性给付王大1.2万元了结此案。老哥儿俩解开了心里多年的疙瘩,和好如初。